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座落 段 小段 地號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土地範圍內確無興建未經核准之建物、墳墓等相關設施，亦無鋪設水泥、柏油及違規回填土石方、廢棄物等情形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大溪區公所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